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1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11，基金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C）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份）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份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份额执行。

（5）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8,488,242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31-2022.11.30	3.88	9,621,995	1.00%	3.78-4.26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31-2022.11.30	3.88	9,621,995	1.00%	3.78-4.26
	大宗交易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619	4.90%	37,532,624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619	4.90%	37,532,624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281,225	21.96%	201,659,230	2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81,225	21.96%	201,659,230	2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237,881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6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煤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六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7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7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煤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六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6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191566.453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49673100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类型：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利代理；危险化学品仓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选矿；炼焦；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80,360,457.19	13,002,624,054.43
负债总额	4,948,946,223.84	4,665,272,981.52
净资产	7,031,414,233.35	8,337,351,072.91
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2,719,818,215.47
净利润	119,633,353.57	110,974,454.67

三、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以满足宝泰隆二矿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进度并尽快投产以提高公司原料自供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的担保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海通证券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信建投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0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78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406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各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述各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结束时间请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各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4、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692.48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8日，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727.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4423.39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中的5,9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近期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640501300100 00000857	500.00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主体如下：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501300100000000857，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合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俞高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内部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